

附件 3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汽修行业 危废收集处置方案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 18 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蒲丹 18626361978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WX0281CSO035-3，有效期：2028 年 9 月 7 日

目前服务小微企业家数：3284 家，其中汽修企业家数：364 家

二、可收集的汽修企业危废种类

HW08 废矿物油：废机油、变速箱油、刹车油等

HW31 废铅蓄电池：废旧汽车电瓶

HW12 废油漆 / 漆渣：喷漆作业产生的废漆、漆渣和废漆桶

HW06 废有机溶剂：清洗剂、稀释剂等

HW49 其他废物：废机油滤芯、含油抹布、废活性炭

HW36 废石棉刹车片：老旧车型维修产生

HW50 废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更换的废三元催化

三、汽修企业危废管理规范

1、贮存场所

1.1 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

附件 3

(1) 不具备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条件的企业可在危险废物产生区域附近建设收集点，每个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不得超过 1 个，距离接近的产生区域收集点共用，收集点满足安全及污染防治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与其它区域进行隔离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 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分别不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t；

(3) 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4)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收集点，否则按相类别危险品贮存；

(5) 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6) 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收集点所在区域需有气体导排装置；

(7) 需安装 24 h 视频监控系统。

1.2 包装要求

(1)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2) 废弃危化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附件 3

- (3) 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满足易燃性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 (4)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稳定化后，包装封口需严密，能有效保证内装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规定的范围内；
- (5) 具有毒性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封闭形式能有效隔断污染物迁移扩散途径；
- (6) 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 (7) 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不宜盛装过满，保留约 20% 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
- (8) 可能有粉尘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封口需严密，避免粉尘扩散；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使用防渗包装，确保渗滤液不泄露。

2、日常管理及软件服务

2.1 日常管理

- (1) 通过小微危废收处信息化监管平台系统完成相关操作，相关信息对接至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 (2) 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源头分类管理，并落实相关危险废物包装、存放时间、存放数量、污染防治等相关要求；
- (3) 组织企业负责人或负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管理人员进行

附件 3

危险废物管理培训；

(4) 台账和申报管理：产废单位所隶属的法人单位是其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和申报登记的责任主体，通过江阴市小微危废收处信息化监管平台系统完成相关操作，相关信息对接至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5) 转移联单管理，产废企业通过江阴市小微危废收处信息化监管平台系统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对接至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6) 污染防治信息公开，每年至少一次通过网站、电子屏幕、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2.2 服务

1、服务渠道设置

(1) 设立服务热线、网上营业厅、公众号、电子邮箱、微信群等服务渠道；

(2) 服务热线服务。根据服务小微企业的规模合理设置客服人员数量，确保服务通讯渠道畅通；

(3) 对咨询、投诉、业务申请等，做到实时解答；无法立即解决、答复的，响回复、上门核实并在承诺时间内完成。

2.3 服务人员

附件 3

(1) 直接与产废单位接触的客服人员、业务人员、维修人员熟悉所从事业务相关的法律规范、专业知识和技能，能正确解释有关问题；

(2) 服务人员衣着整洁、举止文明、语言规范、态度热情，熟悉相关业务，遵守职业道德。

3、签订合同服务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与产废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益和义务，并明确双方权责以及不履行有关义务时办理办法，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2) 签订合同前，通过现场查看、资料查询、检测分析等对产废企业的危险废物组成成分和危险特性进行明确，严格对照苏环办〔2021〕290号文件要求，确保符合接收标准范围；

(3) 对符合集中收集标准的危废收尽收，不得无故拒收；

(4) 在服务合同中明确，若因许可证换证、行政处罚等因素被暂停收集资质的，保障合同期内产废单位的危废正常收集、处理。

4、收集服务

(1) 使用小微收集系统，规范开展收集活动；

(2) 开展首次收集服务前，上门核实产废企业的产废情况和贮存条件，并进行系统操作、贮存要求等必要的指导培训；

附件 3

(3) 产废单位通过收集系统发起转移申请的，排定收运计划并通知企业，最长收运时间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主动上门收运的，至少提前三天告知产废单位具体收运时间，并依照约定准时上门收集，不得无故迟到，不得无故更改上门收集时间。确需更改时间的，提前通知产废单位，告知理由，与产废单位重新商定新的上门收集时间，并在收集系统中操作确认；

(4) 根据收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定期开展产废单位的环保政策、管理要求等业务培训；定期召开座谈会，听取产废单位意见，改进收集服务工作；

(5) 产废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有义务予以提醒、制止，并将违法行为报告属地生态环境执法部门。

附件 3

四、汽修行业专属收集处置收费方案

1、服务承诺、服务频次

设置服务渠道、服务人员，保障收集过程顺利进行，根据产废企业收运频次进行上门收运。

2、服务价格体系（可根据收运量、签约周期等制定不同的合同签约收费标准、废油收购价格、废铅蓄电池收购价格、其他危废处置价格等）

项 目		价 格	备 注
运输处置 费	0.5 吨以内	3500 元/年	1、风险较高，难处理废物价格另议； 2、汽修行业废电瓶、废机油参照市场价格回收。
	1 吨以内	5500 元/年	
	1 吨以上	首吨 5200 元，超出的按照 4200 元/吨计	